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公告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本公告，內容有關亞太通信衛星(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

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本公告。

於2010年7月9日，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衛星」)(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一筆合共總額最高為20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該融資」)與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人」)為首的銀團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將每半年以分期形式在六年期間還款，首個還款日為相關貸款自首次提款當日後起三十個月或亞太7號衛星開始商業運營當日後六個月起，以較早時間為準。該融資將用於亞太7號衛星之建造、發射成本以及保險費用。

融資協議條款訂明，倘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不再維持控制或者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0%，以及不再直接或間接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借款人可以有權取消該融資並且要求立即歸還據此之未償還貸款。

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航天間接擁有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約3/7之股權，APT International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68%。

* 僅供識別

按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如以上條款繼續生效，披露亦會載於本公司其後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林曦、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吳勁風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